

訴願人 ○○部

代表人 ○○○

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附表所列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廢字第J九一〇一〇二三五號等三十九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本件係訴願人所有土地因鐵皮圍籬下呈現鏤空狀態且未設基座無法防阻空地內泥沙滲漏，致因雨水沖刷而造成本市○○街○○巷○○、○○、○○、○○弄雙側道路街道及側溝污染。經本市松山區公所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邀集相關單位進行會勘確認污染情節後，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即先行電話通知訴願人請其儘速清理，另寄發改善通知單促請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前改善完成，惟至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仍未改善，乃認定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並自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執行按日連續處罰，原處分機關遂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三十九件合計處新臺幣四萬六千八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附表

編號	違 規 時 間	違規地點	通知書日期文號	處分書日期文號
一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 二日十五時五 十五分	○○街○○巷 ○○弄全弄雙 側道路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 二日X二九〇 一九三號	九十一年七月二 十四日J九一〇 一〇二三五號
二	九十一年四月二 十四日十時十分	○○街○○巷 ○○弄全弄雙 側道路	九十一年四月二 十四日X二九〇 一九四號	九十一年七月二 十五日J九一〇 一〇五五三號
三	九十一年四月二 十九日十時四十 分	○○街○○巷 ○○弄全弄雙 側道路	九十一年四月二 十九日X三一六 七二五號	九十一年七月二 十五日J九一〇 一〇五五七號
四	九十一年五月一 日十五時三十分	○○街○○巷 ○○弄全弄雙 側道路	九十一年五月一 日X二九〇一九 五號	九十一年七月二 十六日J九一〇 一〇九九九號
五	九十一年五月六 日十時四十分	○○街○○巷 ○○弄全弄雙 側道路	九十一年五月六 日X二九〇一九 七號	九十一年七月二 十六日J九一〇 一一〇〇〇號
六	九十一年五月七 日十四時二十分	○○街○○巷 ○○弄全弄道 路	九十一年五月七 日X二九〇一九 八號	九十一年七月三 十日J九一〇一 一八八六號
七	九十一年五月八 日十時五十五分	○○街○○巷 ○○弄全弄道 路	九十一年五月八 日X二九〇一九 九號	九十一年七月三 十日J九一〇一 一二三〇號
八	九十一年五月九 日十時四十分	○○街○○巷 ○○弄全弄道	九十一年五月九 日X二九〇二〇	九十一年七月三 十日J九一〇一

		路及側溝	0號	一八八七號
九	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十時四十分	〇〇街〇〇巷 〇〇弄全弄道 路及側溝	九十一年五月十日X三一六九五 一號	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J九一〇一 一八八三號
十	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十三時五十分	〇〇街〇〇巷 〇〇弄全弄道 路及側溝	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X三一六九五 二號	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J九一〇一 一八八四號
十一	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九時五分	〇〇街〇〇巷 〇〇弄全弄道 路及側溝	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X三一六九五 三號	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J九一〇一 一八八五號
十二	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十四時四十分	〇〇街〇〇巷 〇〇弄全弄道 路及側溝	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X三一六九五 四號	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J九一〇一 四一九一號
十三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十時四十分	〇〇街〇〇巷 〇〇弄全弄道 路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X三一六九五 五號	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J九一〇一 三三七一號
十四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十一時三十分	〇〇街〇〇巷 〇〇弄全弄道 路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X三一六九五 七號	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J九一〇一 三三七二號
十五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十三時五十分	〇〇街〇〇巷 〇〇弄全弄道 路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X三一六九五 八號	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J九一〇一 三三七三號
十六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十一時五十分	〇〇街〇〇巷 〇〇弄全弄道 路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X三一六九五 九號	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J九一〇一 三三七四號

十七	九十一年五月二 十八日十時五分	○○街○○巷 ○○弄全弄道 路	九十一年五月二 十八日X三一六 九六〇號	九十一年八月十 二日J九一〇一 三三七五號
十八	九十一年五月三 十一日十時四十 分	○○街○○巷 ○○弄全弄道 路	九十一年五月三 十一日X三一六 九六一號	九十一年八月十 二日J九一〇一 三三七六號
十九	九十一年六月十 日十時四十五分	○○街○○巷 ○○弄全弄道 路	九十一年六月十 日X三一六九六 二號	九十一年八月十 二日J九一〇一 三三七七號
二十	九十一年六月十 七日十一時五分	○○街○○巷 ○○弄全弄道 路	九十一年六月十 七日X三一六九 六三號	九十一年八月十 五日J九一〇一 四一九二號
二一	九十一年六月十 九日十時五分	○○街○○巷 ○○弄全弄道 路	九十一年六月十 九日X三一六九 六六號	九十一年八月十 二日J九一〇一 三三七八號
二二	九十一年六月二 十四日十時十五 分	○○街○○巷 ○○弄全弄道 路	九十一年六月二 十四日X三一六 九六七號	九十一年八月十 二日J九一〇一 三三八〇號
二三	九十一年六月二 十六日十一時五 十分	○○街○○巷 ○○弄全弄道 路	九十一年六月二 十六日X三一六 九六八號	九十一年八月十 二日J九一〇一 三三七九號
二四	九十一年七月四 日十六時三十分	○○街○○巷 ○○弄全弄道 路	九十一年七月四 日X三一六九六 九號	九十一年八月二 日J九一A〇六 二七〇號

二五	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十一時三十分	〇〇街〇〇巷 〇〇弄全弄道 路	九十一年七月十日X三一六九七一號	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J九一〇一四一三一號
二六	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十六時三十分	〇〇街〇〇巷 〇〇弄全弄道 路	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X三一六九七二號	九十一年八月二日J九一A〇六二七一號
二七	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十時三十五分	〇〇街〇〇巷 〇〇弄全弄道 路	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X三一六九七三號	九十一年八月五日J九一〇一四一九三號
二八	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十時五十五分	〇〇街〇〇巷 〇〇弄全弄道 路	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X三一六九七四號	九十一年八月二日J九一A〇六二七二號
二九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十一時三十五分	〇〇街〇〇巷 〇〇弄全弄道 路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X三一六九七五號	九十一年八月九日J九一A〇六五八二號
三十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十時四十分	〇〇街〇〇巷〇〇弄全弄道 道路及側溝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X三一六九七六號	九十一年八月九日J九一A〇六五八三號
三一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十時五十分	〇〇街〇〇巷 〇〇弄全弄道 路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X三一六九七七號	九十一年八月九日J九一A〇六五八四號
三二	九十一年八月二日十一時五十分	〇〇街〇〇巷 〇〇弄全弄道 路	九十一年八月二日X三一六九八一號	九十一年九月三日J九一A〇七二三七號
三三	九十一年八月六日	〇〇街〇〇巷	九十一年八月六日	九十一年九月三日

	日十時五分	〇〇弄全弄道 路及側溝	日X三一六九八 二號	日J九一A〇七 二三八號
三四	九十一年八月七 日十一時五分	〇〇街〇〇巷 〇〇弄全弄道 路	九十一年八月七 日X三一六九八 三號	九十一年九月三 日J九一A〇七 二三九號
三五	九十一年八月八 日十時十五分	〇〇街〇〇巷 〇〇弄全弄道 路	九十一年八月八 日X三一六九八 四號	九十一年九月三 日J九一A〇七 二四一號
三六	九十一年八月九 日十一時五分	〇〇街〇〇巷 〇〇弄全弄道 路	九十一年八月九 日X三一六九八 五號	九十一年九月三 日J九一A〇七 二四二號
三七	九十一年八月十 二日十五時十分	〇〇街〇〇巷 〇〇弄全弄道 路	九十一年八月十 二日X三一六九 八六號	九十一年九月三 日J九一A〇七 二四〇號
三八	九十一年八月十 三日九時五分	〇〇街〇〇巷 〇〇弄全弄道 路	九十一年八月十 三日X三一六九 八七號	九十一年九月三 日J九一A〇七 二四三號
三九	九十一年八月十 四日十時五十分	〇〇街〇〇巷 〇〇弄全弄道 路	九十一年八月十 四日X三一六九 八八號	九十一年九月三 日J九一A〇七 二四四號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北市環稽字第〇九一四一〇九一九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貴部因違反廢棄物清
理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經重新審查所提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J
九一〇一〇二三五號等三十九件處分書（如答辯書所列處分書號），
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
，並由原告發單位（本局所屬松山區清潔隊）重新查處後依規定辦理

，請查照。……」所附答辯書並載明：「……惟經重新審查，本案法條依據有誤，是以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撤銷第J九一〇一〇二三五號等三十九件處分書並由原告發單位（本局所屬松山區清潔隊）重新查處後依規定辦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市長 馬英九 休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